保存年限：30

0847-4843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81421號
附件：附件（掃描一08142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考試院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八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檢附考試院原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考選部本（九十二）年五月廿六日選專字第0九二三三00九0一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92年6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4133號

92年06月02日09時21分38秒
1-1=[935911275709B7CB]

副本

考選部

最速件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壹一字第0920003[illegible]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院長姚嘉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八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社會個案工作。

（四）社會團體工作。

（五）社區工作。

（六）社會工作管理。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